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555 号文《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0,1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.52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,252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,138,647.52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,113,352.48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[2015]2136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（1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82,444,215.90 元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,113,352.48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

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5年4月14日，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大连分行”）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75010157870001292）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大连分行”）和广发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411902527110804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5,113,352.48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